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拥有的面积为549,274.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持有之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

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皖维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皖维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皖维集团免于因参与本次交易收购公司股份而发出收购要约。
5.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同意公司与皖维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8.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皖维集团内部批准和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陶成群 陶成群

张传明 张传明

汪 莉 汪莉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